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99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委托代理进口合同》
并提供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越”）拟与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集团”）签署《委托代理进口合同》，宁波海越拟委托中基集团代理进口丙烷。为确保相关合同的履行，宁波海越拟与中基集团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宁波海越拟以其持有的宁波戚家山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戚家山化工码头”）48%股权共人民币 2,400 万元出资额及其派生权益提供质押。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该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拟与中基集团签署《委托代理进口合同》，宁波海越拟委托中基集团代理进口丙烷。为确保相关合同的履行，宁波海越拟与中基集团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宁波海越拟以其持有的戚家山化工码头 48%股权共人民币 2,400 万元出资额及其派生权益提供质押。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委托代理进口合同>并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议案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周巨乐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8月3日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票据贸易，按甬市G安经（2015）0008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限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农畜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重油、一类、二类医疗器械、贵金属、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润滑油、沥青、初级农产品的批发、零售；煤炭批发（无储存）；实业投资；工程建筑；工程招标代理；普通货物仓储；企业管理服务；实业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会议与展览服务；无船承运业务经营；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食品经营；燃料油的进口贸易。（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892,975.06万元，净资产70,626.25万元，净利润7,892.89万元。（经审计）

三、《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的基本情况

（一）合同双方

甲方：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委托代理进口货物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甲方欲委托乙方代理进口1船丙烷，货物总价约2,717万美元。在甲方支付乙方一定比例开证保证金后，由乙方签订对外进口合同并对外开证。货物到港且通关后，由乙方放货给甲方，甲方应于信用证对外付款日三个工作日前付清包括货款在内的全部款项。双方权利义务以最终签订的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约定为准。

乙方按提单总数量收取 10 元/吨的代理费（不含税），甲方在首次提货前以人民币支付乙方。

四、《股权质押合同》的基本情况

（一）合同双方

甲方：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为确保《委托代理进口合同》的履行，乙方拟以其持有的宁波戚家山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的股权向甲方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1.质押合同标的

质押合同标的为乙方持有的宁波戚家山化工码头有限公司48%的股权共人民币2,400万元出资额及其派生的权益。

2.本合同所担保的范围包括《委托代理进口合同》项下的乙方应付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主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出质股权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甲方保管。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都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工商股权登记手续的办理。

五、上述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因采购丙烷原料而进行的，为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生产的持续和稳定。本次交易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协议签署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